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885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地区 06-02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暂定名）
建设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金鹤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70 米左右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584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727）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72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地区06-02地块小学新建工程（暂定名）									
用地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金鹤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70 米左右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BA20250054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地区06-02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1296.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8191.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840.00m²	地上	办公用房	682	0	682			
				生活服务用房	2296	0	2296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2533	0	12533			
		地下	生活服务用房	329	0	329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351m²		变配电房	191						
			架空绿化休闲	216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105.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105.00m²		公用设备用房	609.00				
					共用停车库	2496.00				
总建筑面积 21296.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8191.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840.00m²	地上	办公用房	682	0	682			
				生活服务用房	2296	0	2296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2533	0	12533			
		地下	生活服务用房	329	0	329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351m²		变配电房	191						
			架空绿化休闲	216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105.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105.00m²		公用设备用房	609.00				
					共用停车库	2496.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15				
						1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29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31个（含充电桩位10个）			总计91个（含充电桩位19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18855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74.34%）、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二星级），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原则上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位置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建筑物配建自定车停车位的 20%。 6、本项目涉及深广中轴城际远期规划，建议学校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采取必要工程措施，对未来轨道布局预留									

备注	建设条件。 7、本项目用地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8、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